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4月23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8元。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4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04,632.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95,367.9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0154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9年度使用金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7,715,356.62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86,596.07元（其中募集资金-5,719,988.6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106,584.76元）。

2. 2019年度使用金额

2019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89,073.5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9,104,430.15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5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01007300053025111	活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基本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开户行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